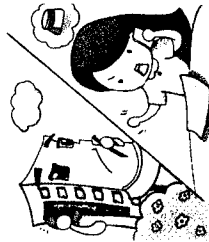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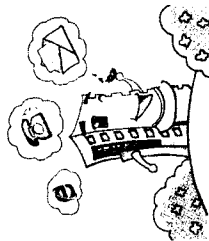


### 3 举报方式——多种形式方便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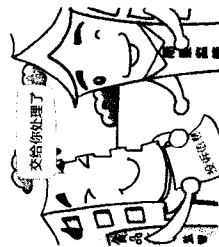
拨打全国统一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  
发送E-Mail或通过电话向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咨询、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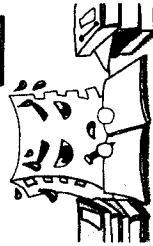
### 4 反馈期限——法定期限有回音

新的《食品安全法》中要求有关部门  
要在法定期限内落实、解决问题。

您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咨询、投诉、  
举报，属于该部门职责的，应当在受理并  
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向你答复、核实、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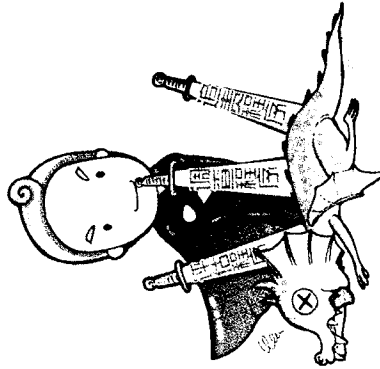
距离投诉反馈还有：



如不属于该部门职责，其移交有权  
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您，有权处理的部  
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部门之间  
不得相互推诿。

# 新《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最严谨  
的标准

最严格  
的监管

最严厉  
的处罚

最严肃  
的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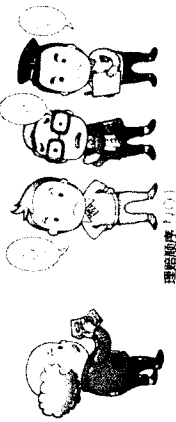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 消费维权

### 1 民事赔偿优先——把您应得的赔偿落到实处

当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要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让您优先得到赔偿，再负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



理赔顺序 1001

### 2 首负责任制——让维权难成为历史

不管线上线下还是线下购买食品，当您的权益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时，既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而无论是哪一方接到您的赔偿要求，都必须履行赔偿责任，先行赔付，不得推诿。



良心，您的新选择！  
和“零风险赔偿”！

### 3 惩罚性赔偿——为维权行为助力

新法中明确规定，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其中，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话，食品生产者经营者须直接赔付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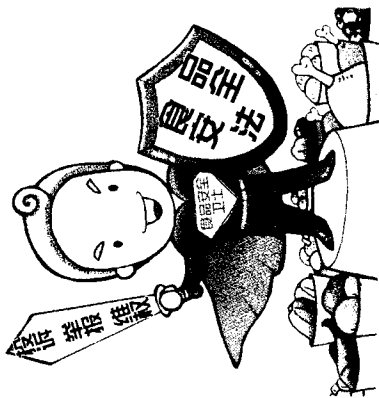


赔偿标准翻倍！  
买到过期食品  
立刻索赔五倍  
买到不合格食品  
立刻索赔十倍

我们个人无论年龄、性别、职业有何不同，最终都是食品的消费着，食品安全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健康和幸福。所以，在法律和政府监管保障之外，还需要大家共同参与食品全社会监督与消费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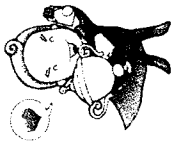


那么问题来了，新《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我们可以怎么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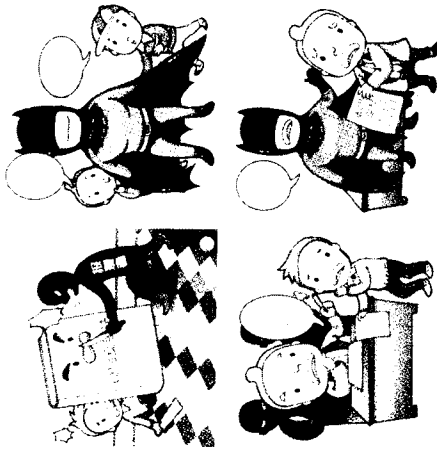
### 1 举报有奖——查证属实，给予奖励

其实很多人并不知道举报有奖，也不懂得奖金标准，甚至担心得不到应有的奖金。实际上，您的举报降低了政府监管成本，多数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都积极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并且设立了举报奖励的专项资金。



### 2 保护举报——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新法中明确要求，政府或监管部门接到举报时应当依法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无论是在举报期间还是结案期间，都可以采取匿名方式，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即便您的举报的问题您所在企业，该企业不得以解雇、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您进行打击报复。



# **新**《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最严格  
的标准**

**最严格  
的监管**

**最严厉  
的处罚**

**最严肃  
的问责**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China Chain Store & Franchise Association

# 食品安全法最新修订解读

看史上最严格的食品安全法，如何保驾护航！

近年来，食品安全风波不断，让不少人对“舌尖上的安全”深感忧虑。但这种不敢吃的现状即将被改变——“治乱用重典”，为尽快治理食品安全问题，让老百姓吃得放心，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持续发力，对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本着从严从重惩治的原则，推动法律修改完善。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60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这部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三易其稿，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究竟“严”在何处，对我们每个人有何影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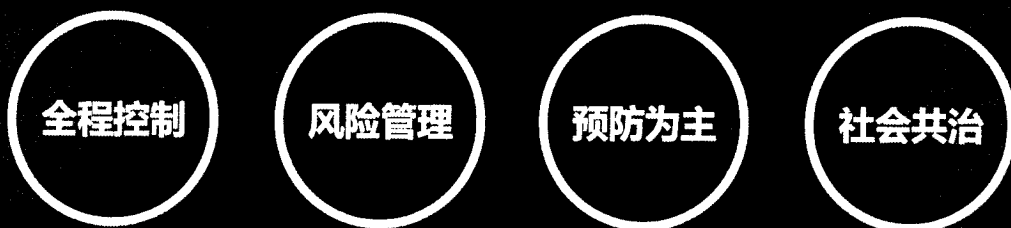
# 四大明显变化

新法共十章，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最直观的变化是：



秉承四大理念：



以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为目标，重点作了以下完善：

## 1 过程全控制

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各环节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追溯制度。



## 2 违法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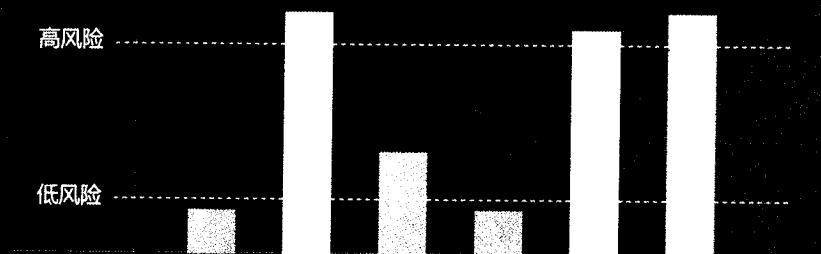
建立最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



## 3 风险预先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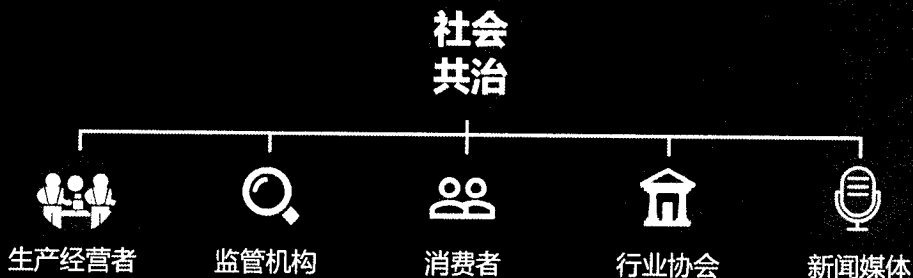
健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要求。

### 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



## 4 大家来监督

建立有奖举报和责任保险制度，发挥消费者、行业协会、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 新法六大亮点

1

强化食品  
生产经营主体  
四大义务

2

全方位改善  
监管保安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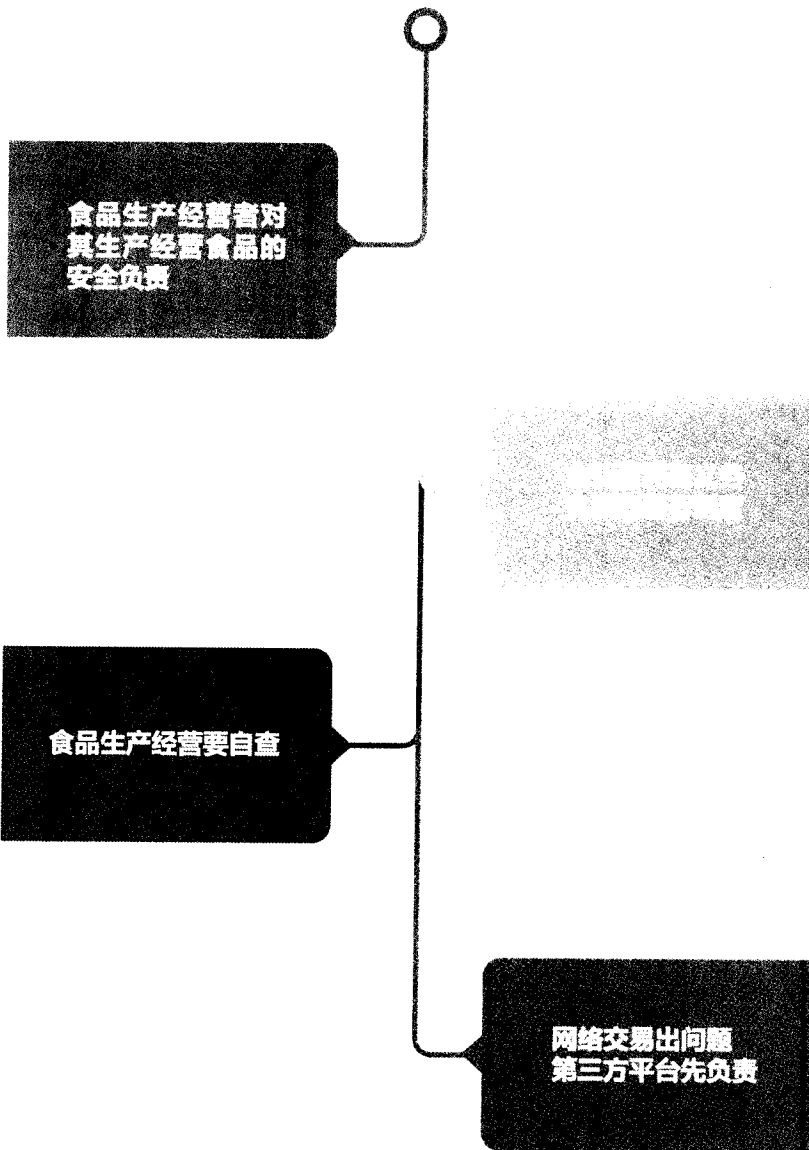
特殊食品  
特殊对待

5

食品安全  
实现社会共治



## 亮点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四大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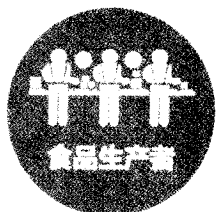




#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新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应从原料投料、生产工艺、贮存包装、出厂检验、运输交付等环节实施控制要求。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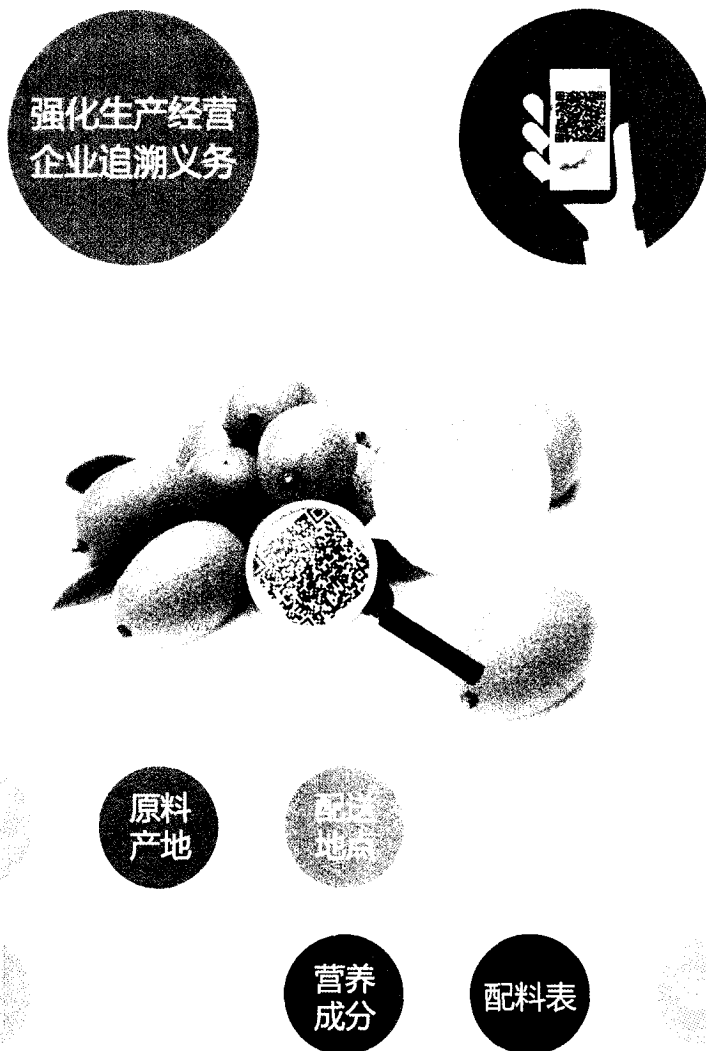
##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 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 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 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 运输和交付控制。

## 2 企业追溯有义务 食品追溯有制度

新法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追溯义务，完善了追溯制度。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四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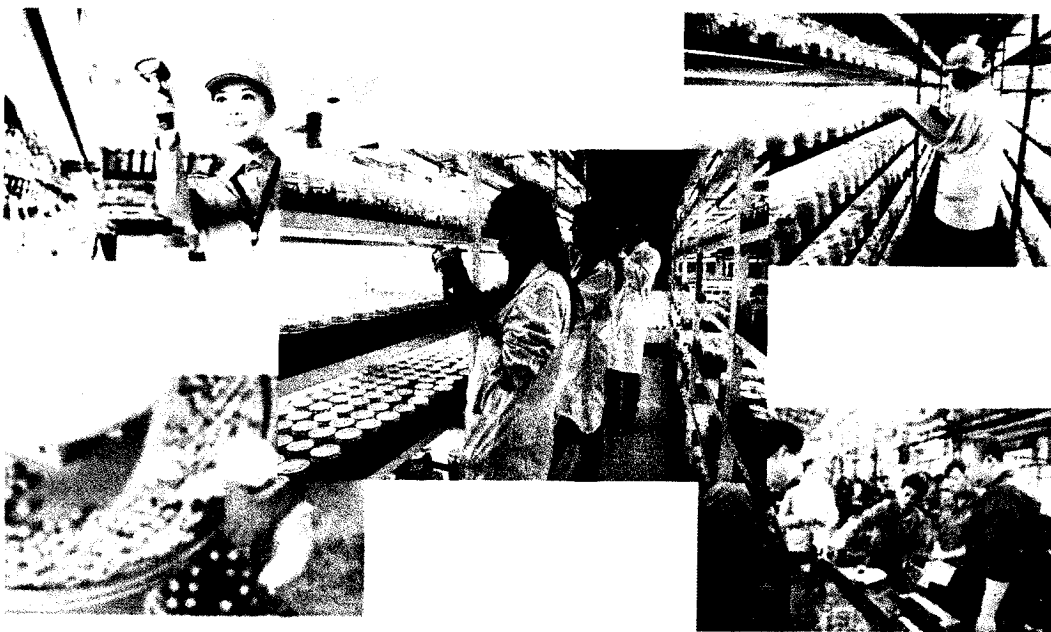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 3 食品生产经营要自查

新法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履行自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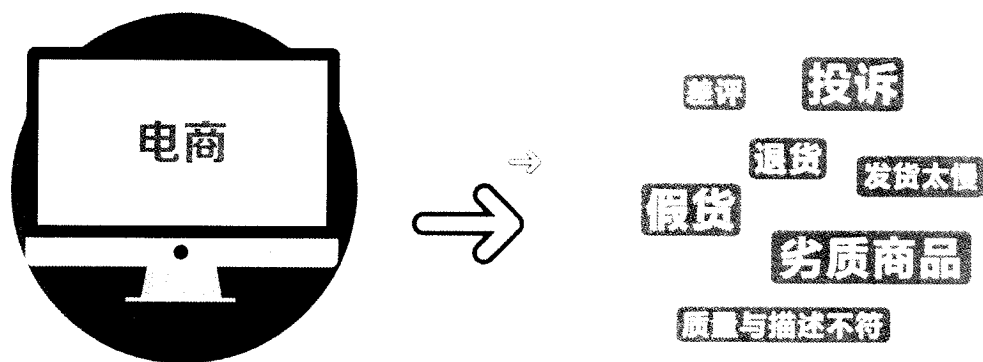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四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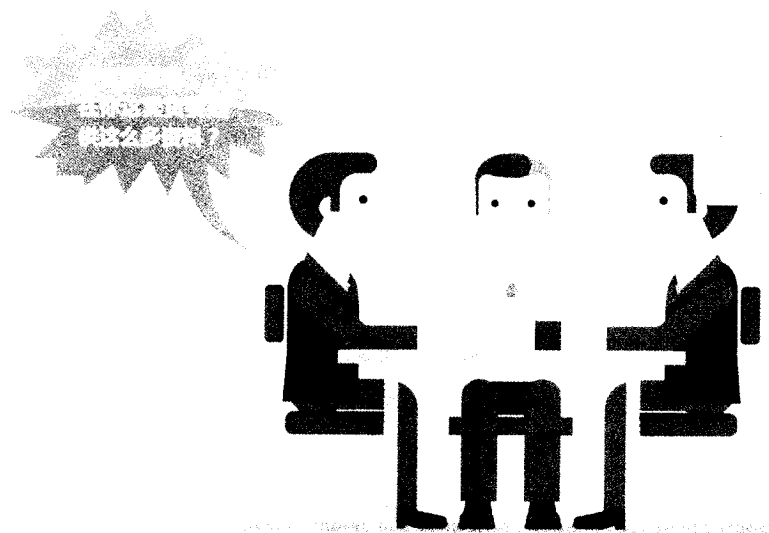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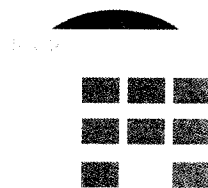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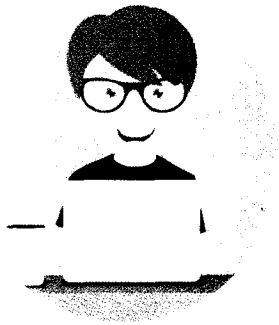
## 4 网络交易出问题第三方平台先负责

如今我国居民日常消费已离不开网购，网络食品交易、保健食品交易量越来越大，伴随着快捷、方便、实惠等网购优点而来的，是网购所产生的交易纠纷不断的大问题。



新法将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并强化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商家的审查义务，规定了在网络购买食品的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如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则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





这就使互联网食品交易中的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能够落实责任的承担者，保证消费者在互联网食品交易所产生的交易纠纷能够切实得以解决。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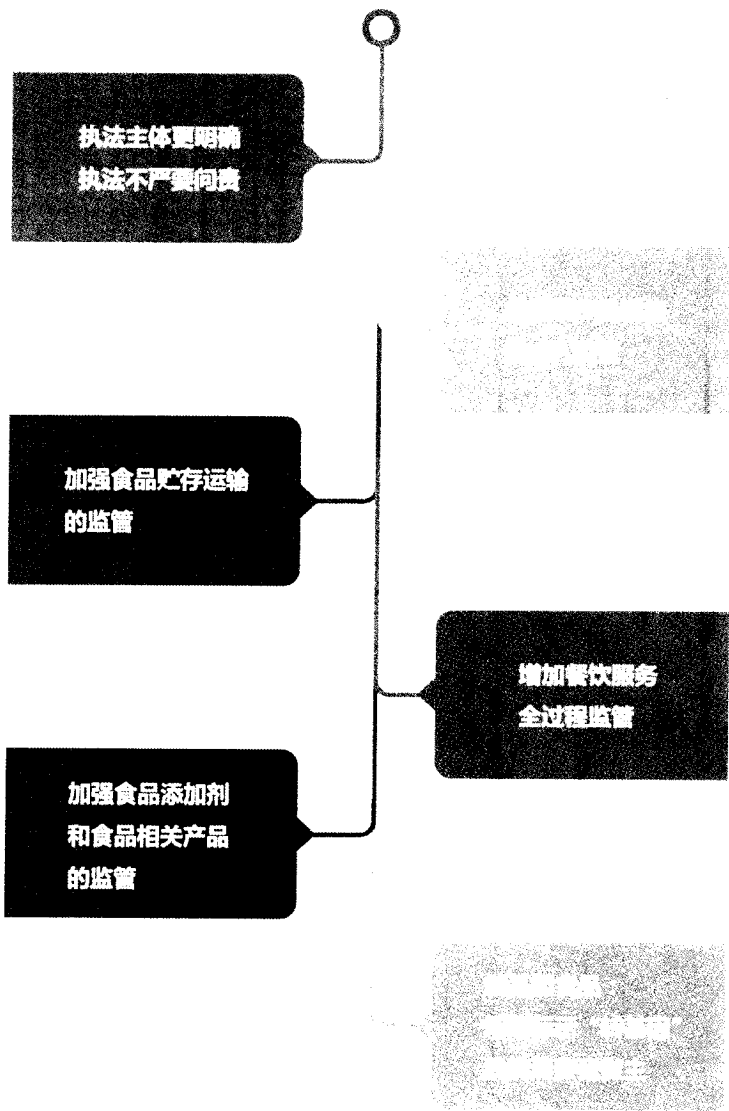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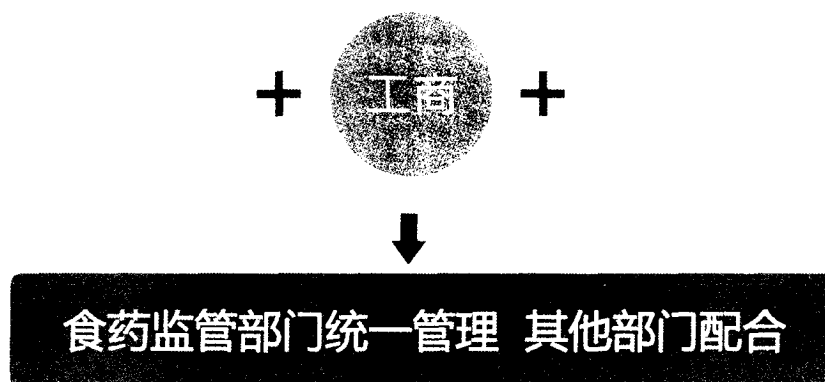


## 亮点二：全方位改善监管保安全



# 1 执法主体更明确 执法不严要问责

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的监管由原来的质监、工商、食药分段监管变成食药监管部门统一监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以及会同食药监管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这样理清各部门职能范围，减少监管盲区和交叉管理时责任混淆或互相推诿的可能性，避免踢皮球。同时责任更明确，加重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和监管人员的问责，终结“十几个部门管不住一杯奶”的现象。

对应法律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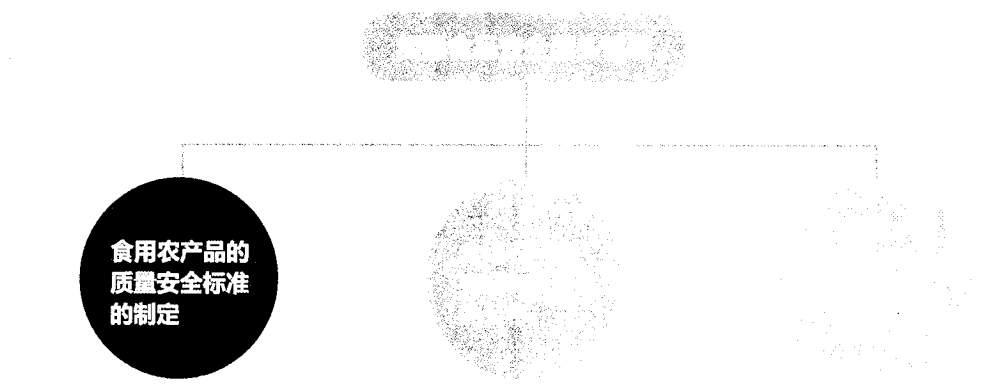
##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被纳入监管



近年来利用剧毒农药、化肥、膨大剂等对蔬菜瓜果进行病虫害防治、催肥的问题，是百姓最担忧的餐桌问题之一。



同时规定国家对农药的使用严格管理，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一条

.....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 第四十九条

.....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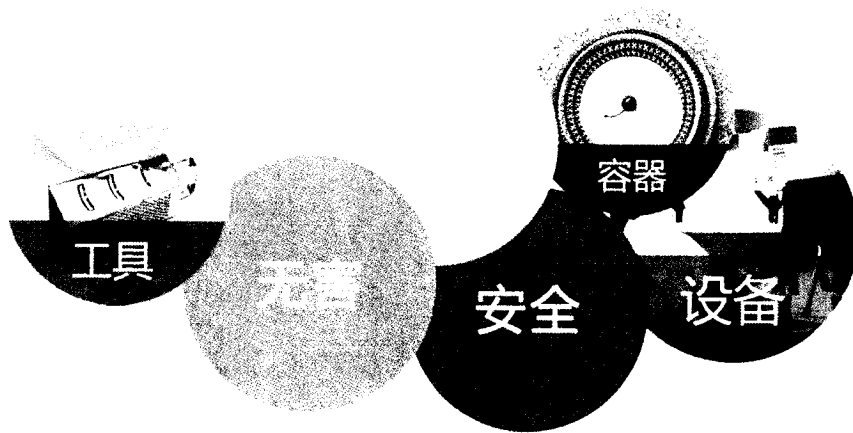
### 3 加强食品贮存运输的监管

食品网购日渐火爆，对这些经手食品贮存运输的专业仓储、物流企业，有必要纳入法律监管范围。

新法增加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下列活动：



其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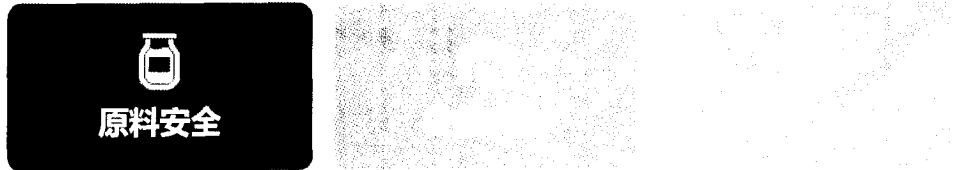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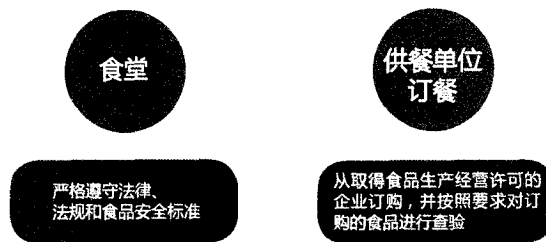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 4 增加餐饮服务全过程监管

新法增加了对餐饮服务监管的措施和标准。从以下几方面做了规定。



并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做了要求。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 5 加强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

让老百姓揪心的是，我国的食品添加剂乱用、滥用现象十分突出。心中“无底”的老百姓往往吃不出舌尖上的踏实感。



令人欣慰的是，这一问题即将得到解决。新法加强了对食品添加剂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的监管，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禁止质量不合格或超过保质期的添加剂流入市场，禁止在食品中添加过量的食品添加剂。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三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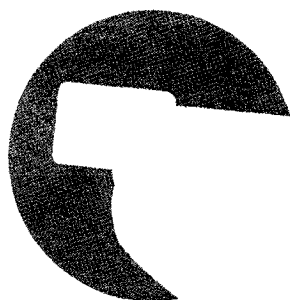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第四十一条

.....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 6 转基因食品：明确标示“转基因” 我的消费我做主

当前我国转基因食品标示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商品“转基因”标识小，  
很难注意到

存在问题



商家乱标识，  
以“非转基因”  
作为炒作噱头

尽管国家质检总局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都有转基因标示方面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并未得到很好的实施。难以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新法增加规定：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同时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

1、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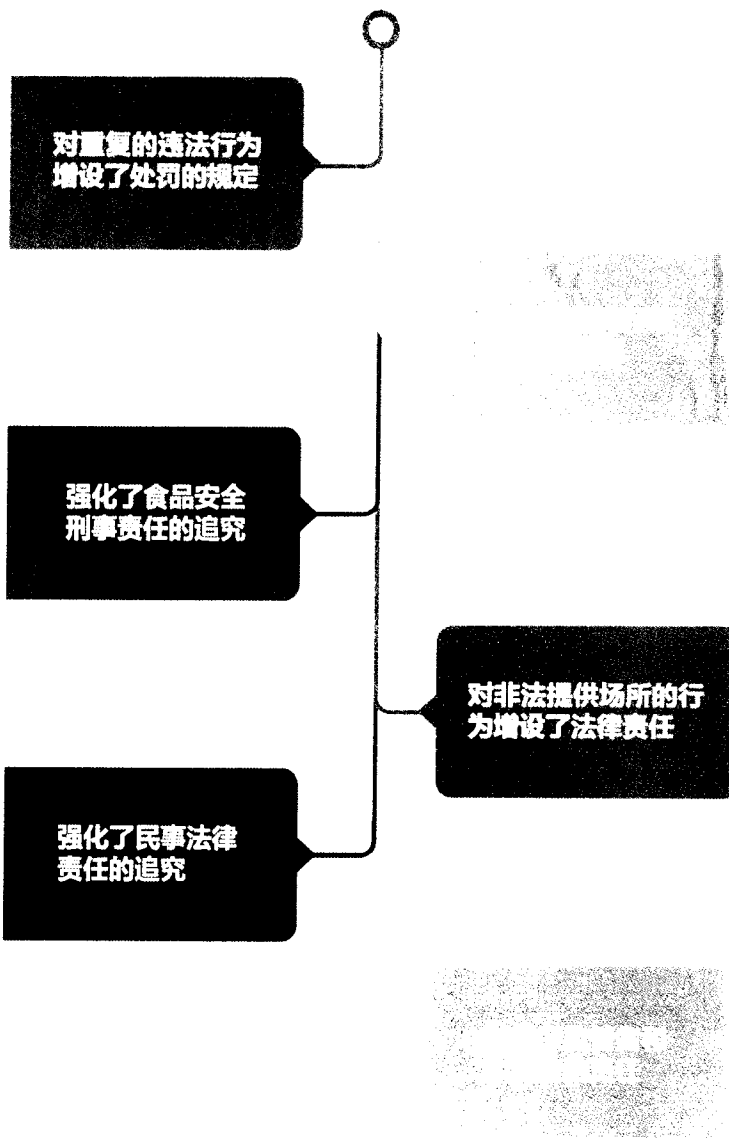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三)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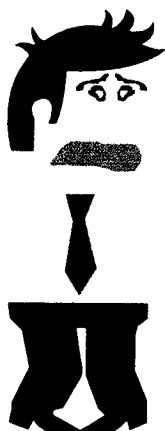


### 亮点三：六大追责 确保“重典治乱”



# 1 对重复的违法行为 增设了处罚的规定

针对多次、重复被罚而不改正的问题，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法受到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给予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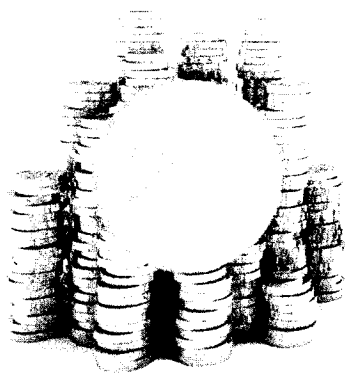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2 大幅度提高行政处罚的额度

对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现行食品安全法规定，最高可以处罚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新法提高到 30 倍。而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规定直接吊销许可证。



30倍

提升

原法 10倍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3 强化了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等屡禁不止的严重违法行为，增加了行政拘留的处罚，如果涉嫌犯罪，直接由公安部门进行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二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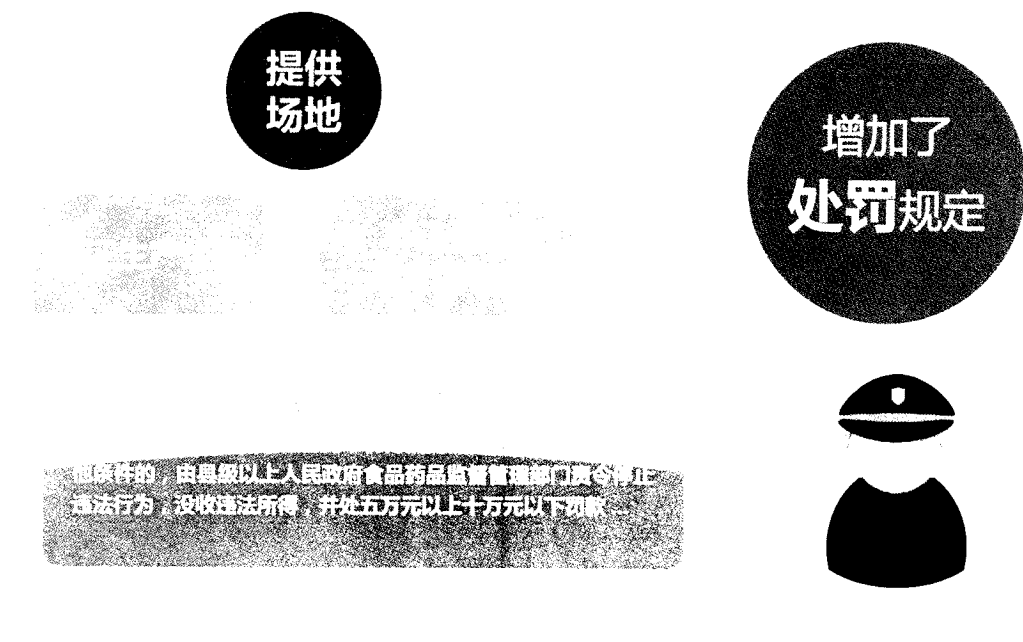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4 对非法提供场所的行为 增设了法律责任

新法对明知从事无证生产经营或者从事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仍然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增加了处罚规定。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5 强化了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

## 新法增设了消费者赔偿首责任制

### 要求：

消费者提出赔偿请求，可要求十倍价款或三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金

接到消费者赔偿请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先行赔付，不得推诿

### 个人 团体

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媒体

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6 加重了监管者和执法者的责任

监管者和执法者失职，要重罚。新法加重了对违反本法的食品检验机构及其人员、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及其人员、认证机构及其人员的惩罚。



新法还增设了对违反本法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的直接负责人及主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 第一百三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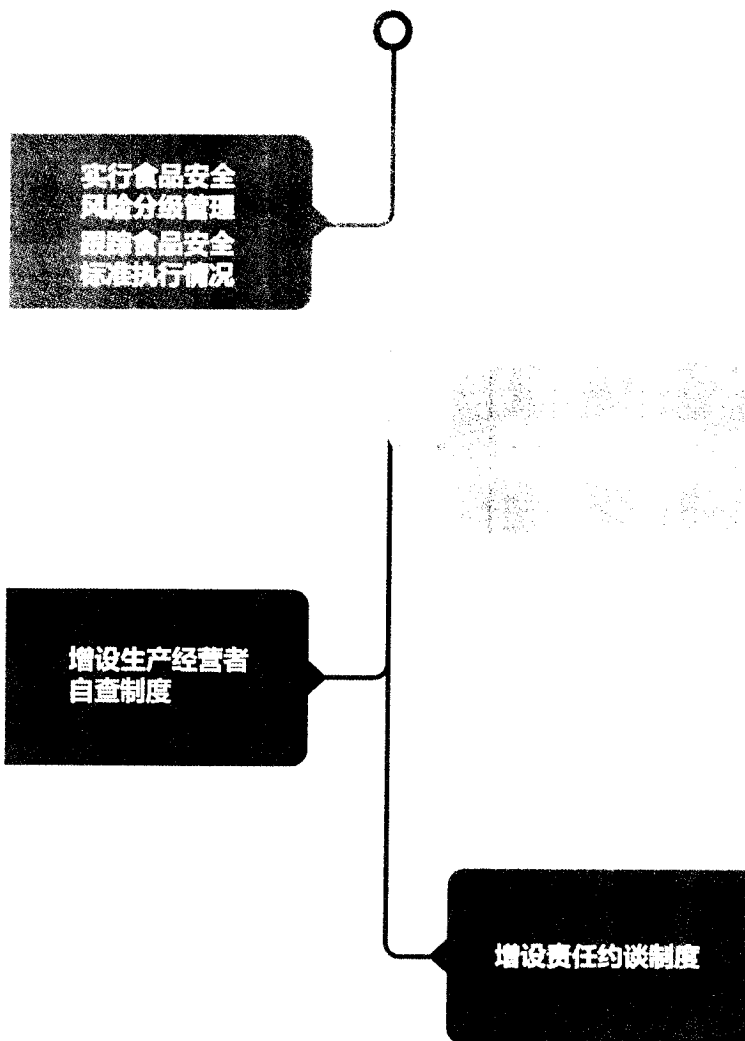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亮点四：监管部门四大创新“武器”



# 1 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跟踪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新法健全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制度。

**针对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机构、人员**

**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针对政府部门**

**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绝不姑息**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

# 哪些情形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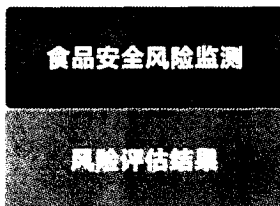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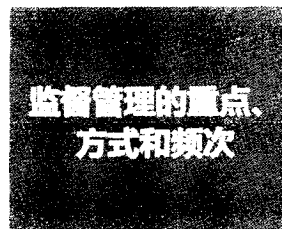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一)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二)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 (三) 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 (四) 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 (五) 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 (六)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根据



确认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零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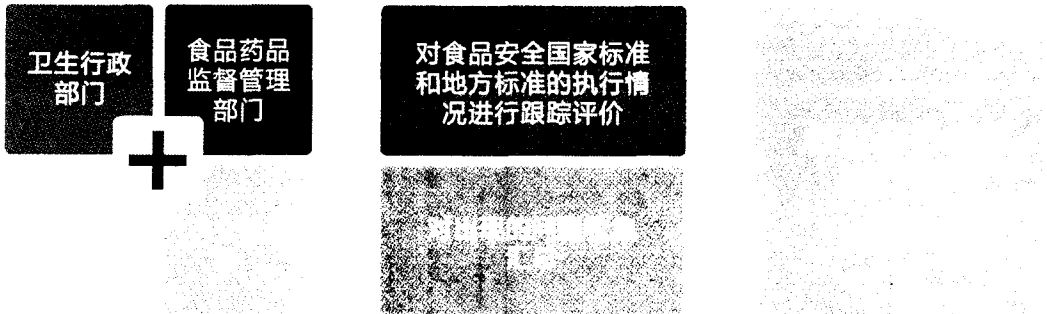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二) 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新法要求监管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2 增设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制度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食品安全标准未作相应规定，但确实能证明其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也无法逃脱法律的监管。

对有证据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  
但食品安全标准未作相应规定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会同有  
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  
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 3 增设生产经营者自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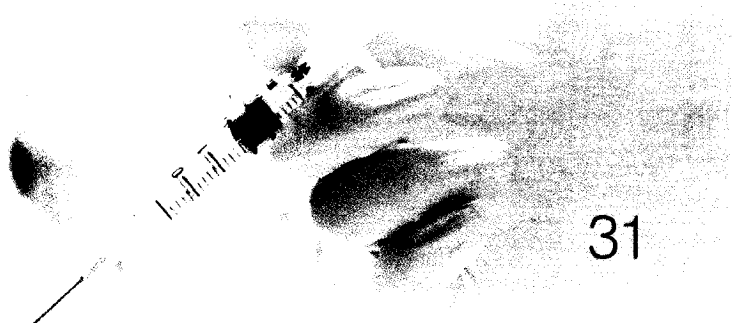
自觉自查，风险自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定期自查食品安全状况，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4 增设责任约谈制度

问责是对以往执法疲软极具针对性的“猛药”。新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监管部门可对其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管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政府可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地方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安全隐患的，上级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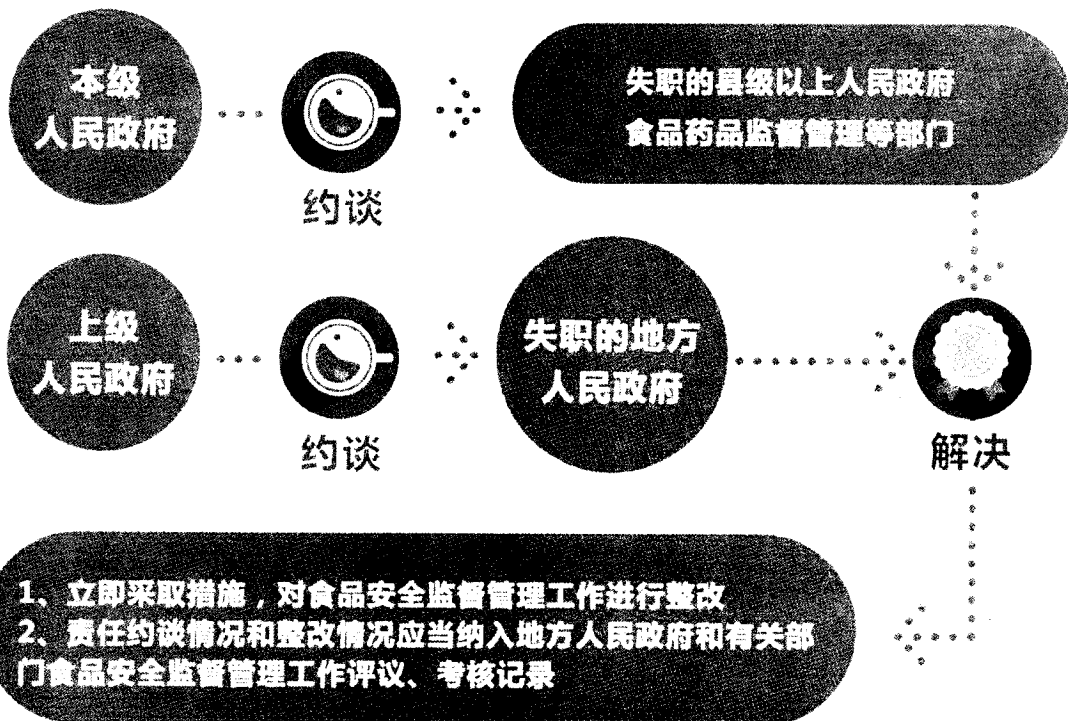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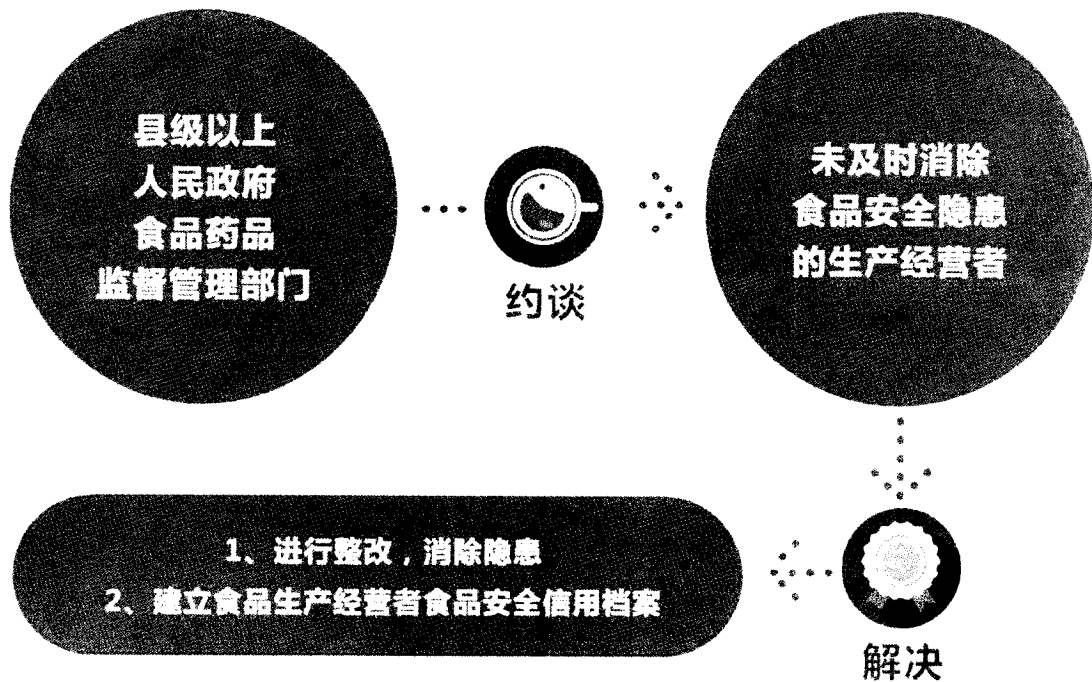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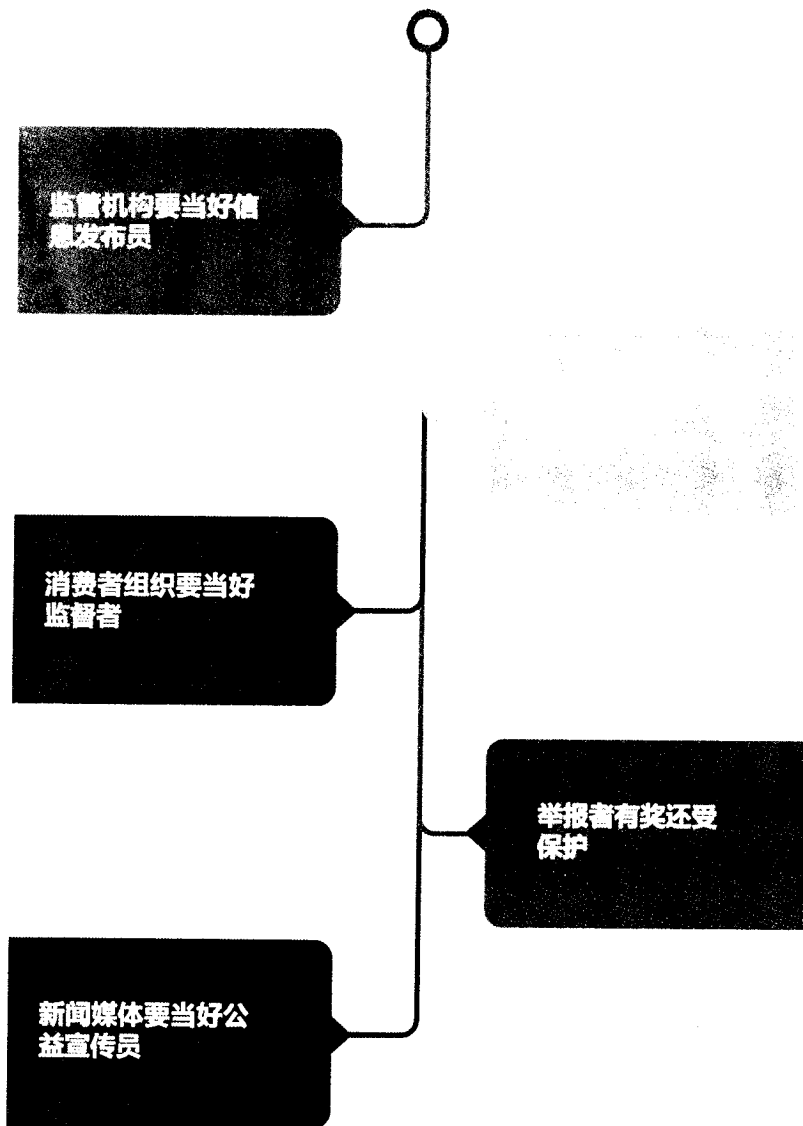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 亮点五：食品安全实现社会共治



# 1 监管机构要当好信息发布员

新法规范了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强调监管部门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鼓励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 2 食品行业协会要当好引路人

食品行业协会要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 3 消费者组织要当好监督者

消费者组织要鼓励、动员全社会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方位的社会监督，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引导大众了解食品安全监督责任的重要性，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承担责任。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九条

……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 4 举报者有奖还受保护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政府和监管部门要予以保密。同时，参照国外的“吹哨人”制度和公益告发制度，明确规定企业不得通过解除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给予特别保护。



鼓励行业内部举报，  
对举报信息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和保护

对应法律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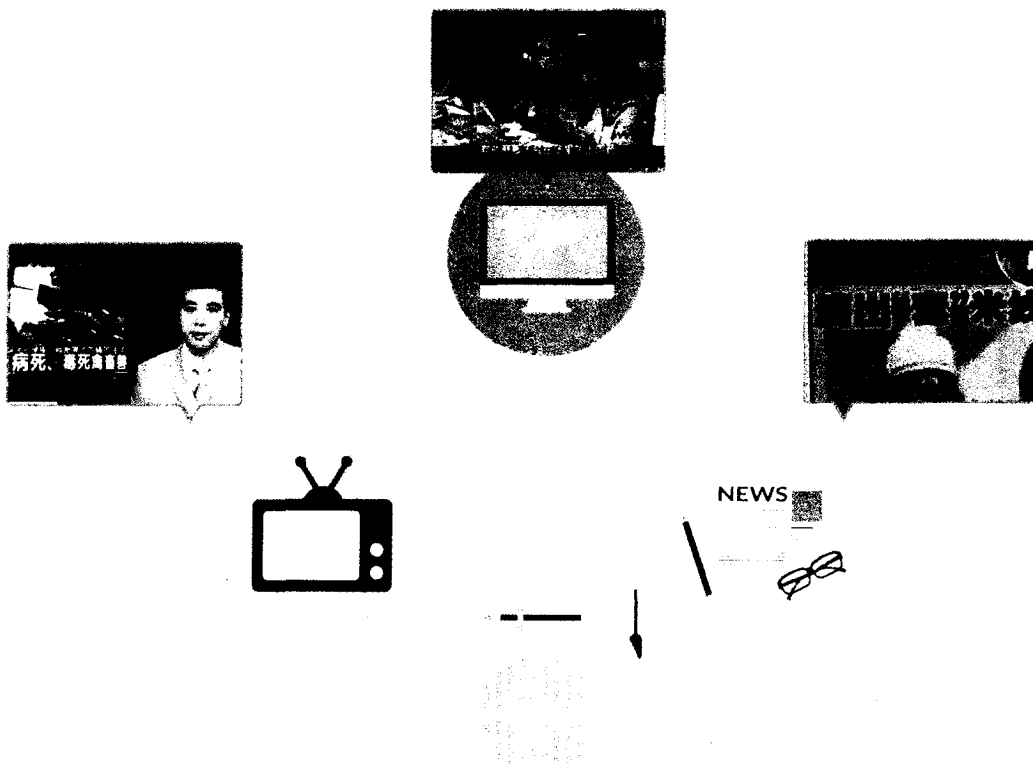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5 新闻媒体要当好公益宣传员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实行舆论监督。同时，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 亮点六：特殊食品特殊对待

特殊食品实行注册  
与备案相结合

婴幼儿配方食品：  
从原料到成品全过  
程质量控制



# 1 特殊食品实行注册与备案相结合

## 特殊食品 注册 + 备案

新法将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都归为特殊食品，需要特殊对待，严格监管，从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实行备案和注册分类搭配管理。

新法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管理制度，对使用符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规定原料的产品实行备案管理。

保健食品  
原料目录

实行备案  
管理

新法规定特殊食品的注册或备案需要提供相关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生产  
工艺



保健功能或  
营养充足性  
临床效果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和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

###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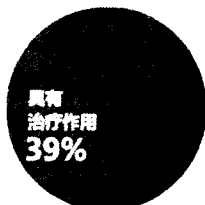
## 2 保健食品：标签及说明书应真实

近年来，保健食品在我国销售日益火爆，但与之相随的，是市场中十分严重的鱼龙混杂现象。根据对2012年全年和2013年1月至3月期间相关媒体的监测数据显示，保健食品广告90%以上属于虚假违法广告。其中，保健食品广告宣称具有治疗作用的严重违法广告占虚假违法广告的39%。

监测时间段：2012年1月-2013年3月



保健食品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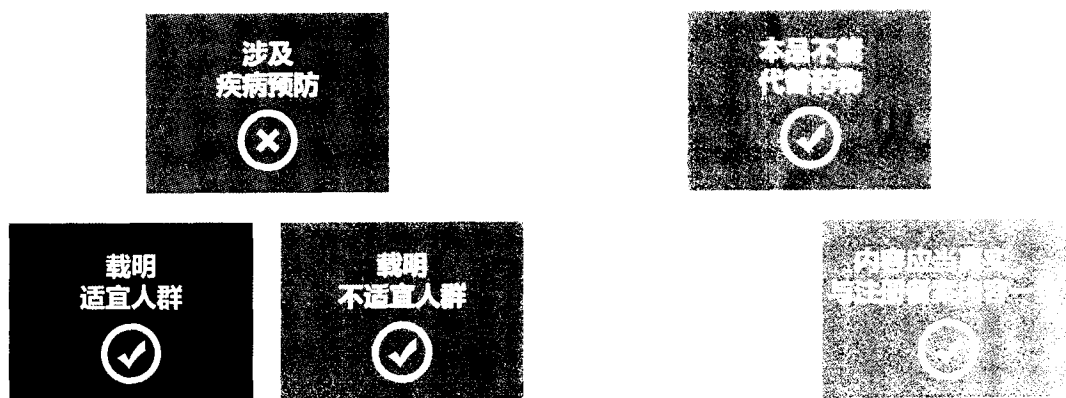
虚假违法广告



保健食品实际上损害的都是低收入阶层的利益。有研究表明，领退休金的群体最容易上保健食品的当。但这一问题马上会被解决。



新法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对应法律条文：

####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

####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 3 婴幼儿配方食品： 从原料到成品全过程质量控制

婴幼儿食品问题一直是食品安全领域的焦点。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过多过滥，一些企业为市场营销，随意制定不具有科技含量、对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具有特别意义的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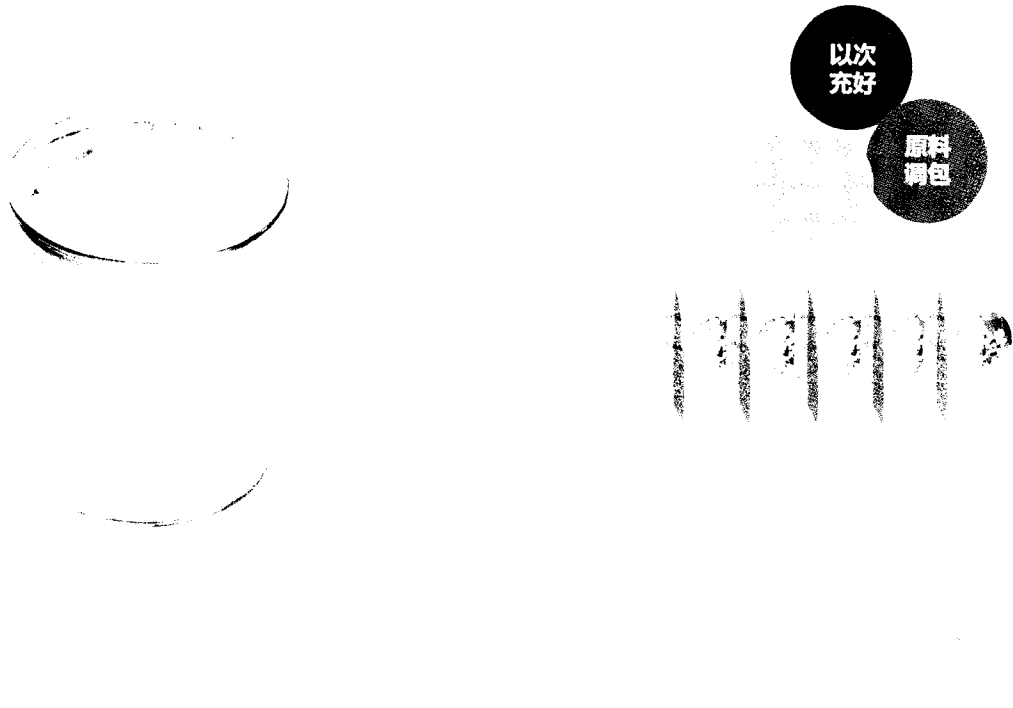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注册里需提交  
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  
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新法明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新法还明确了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违反规定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考虑采用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比如容易引起二次污染，容易让一些不法分子在二次分装过程中将原料调包、掺劣掺假、以次充好。



### 对应法律条文：

#### 第八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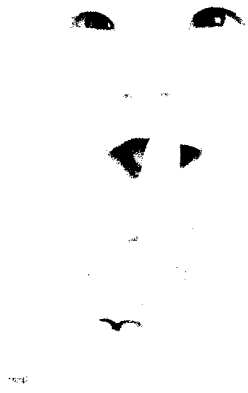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全國食品安全宣傳周  
China Food Safety Publicity Week

# 经济日报

《经济日报》创办于1983年，是以报道经济新闻为主的综合性中央级报纸，是党中央、国务院指导全国经济工作的重要舆论阵地，是广大企业获取宏观经济信息的首选渠道，是国际社会观察中国经济形势的明亮窗口，是人民群众参与经济文化生活的良师益友。《经济日报》作为国家主流媒体，在宣传中国经济方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读者信息需求方面担负着不可替代的职责和使命。1984年，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为《经济日报》题写了报名。

《经济日报》坚持“新闻立报、特色立报、深度立报、服务立报”的办报理念，始终突出经济特色，强化服务意识，大力宣传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大力宣传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大力宣传人民群众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创造新经验，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不断增强传播力、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快从传统媒体向现代化全媒体业态转变，正全力以赴按中央要求建设“高端权威、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财经大报。

《经济日报》坚持“主流、权威、公信力”的优势定位，每年都推出一批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深度报道、系列评论和重点文章，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充分肯定。2010年1月1日，作为中央新闻单位的试点，《经济日报》实施改型创新方案，对版面内容和报纸版型进行了全面调整；2013年1月1日，版式结构、内容、文风焕然一新的《经济日报》与读者见面，系列报道更具特色，周刊、专栏更具深度，评论、言论更具影响。

《经济日报》于1998年6月组建报业集团，经过多年发展，目前集9种报纸、5种期刊、2家出版社、1个中央重点新闻网站、1个印务中心及其他相关经营机构于一体，另有6种非直属期刊，并成立了中国经济传媒集团公司，制订了全媒体发展战略，正向着建设大型现代传媒集团的方向努力。

《经济日报》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建立了密切联系，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计划单列市共设有42个记者站，在海外24个国家和地区派有常驻记者。《经济日报》与世界上100多个新闻机构、经济团体有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中国对外经济交往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桥梁作用。



# 中国经济网

## WWW.CE.CN

中国经济网（www.ce.cn）是经济日报主办的国家级重点新闻网站，以经济报道、资讯传播和经济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是目前中国境内最大最权威的综合经济类网络媒体，致力于打造“最具权威性的财经网站和最具影响力的互动平台”。

网站正式发布于2003年7月28日，目前拥有产业市场、财经证券、国际经济、区域经济、时政社会、文化科教、时尚生活等内容板块，下设宏观经济、理财、消费、股市、外汇、银行、保险、食品、农业、能源、房产、汽车、家电、通讯和IT等涵盖经济生活各领域的综合频道100多个，每天对外发布新闻信息1万条左右，其中网站原创稿件500余条。

拥有音视频多媒体发布平台和由论坛、博客、微博等组成的全方位交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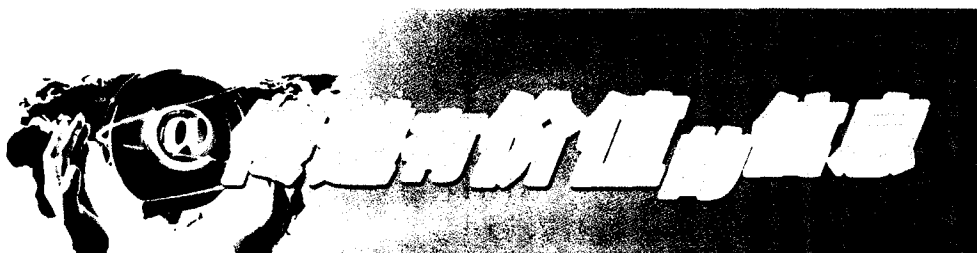
四讯道广播级演播厅总面积近400平方米，集音视频节目制作、包装、演出和传输于一体。

整合原创视频力量推出中经电视，包含中经在线访谈、经济热点面对面、程远会客厅、文化名人访等专栏内容，并重点打造日播财经视频节目《我财经》。

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出中国经济网客户端、手机wap站点、中国经济网微信、微博公众号和经济日报手机报等移动应用产品。

中国经济网每年承办多个大型活动，拥有专业的会展活动策划团队、执行团队、推介团队。

中国经济网目前使用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德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韩文和日文对外发布经济信息。



中国经济网的理念是“传递有价值的信息”。

The Philosophy of China Economic Net is "to Deliver Valuable Information".



微信平台二维码



官方微博二维码



手机版二维码